

合同登记编号：202601016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合同 (第 05 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 (第 05 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供货方）：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婷婷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通港东路 6 号

（备案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22 号）

甲方就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和金额（采购产品详情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三缸柱塞液压隔膜泵	7	台	97200	680400	/	否
2	防护套装	100	套	1980	198000	防火头盔	否
						防护头套	否
						逃生面罩	否
						防护头罩	否
						护目镜	否
						防火手套	否
						防火靴	否
						外腰带	否
	护膝护肘	否					
3	ATV 全地形 细水雾灭火车(600L)	11	辆	145900	1604900	/	是
	合计	118			24833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2483300.00元整							

二、产品的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货物。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应以 汇款 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

1. 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2483300.00 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甲方若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退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约缴纳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整（¥1738310.00 元整）；

(2)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乙方交货达 50% 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尾款，计人民币 柒拾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744990.00 元整）。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

账 号：20071025041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到后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 2：产品验收单）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存在错误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或甲方其他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甲方组织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进行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装备零件到货除对包装、零件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验收外，安装完毕后对装备整体性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出具专家通过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

4. 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乙方应在设备预计发货日期前【2】日，将有关设备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

重)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告知给甲方。

2.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3. 乙方应提前设计产品外包装。每件包装箱外印有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堆码层高等要素,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符。

2. 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保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档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前述资料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如需乙方安装调试时,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七、保证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经销商还需提供设备合法来源的声明。

3. 核心产品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产品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4. 乙方非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乙方将提供1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6. 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1年。

7. 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8.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

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

9.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标准保修承诺。

2. 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 1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附件 3）

4. 乙方提供之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甲方有需求时，乙方须选派有相应专业且具备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所提供装备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6. 备品备件：（1）乙方必须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3）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风险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

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若未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经甲方验收，发现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 1 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

全部损失。

6. 如乙方安装调试后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产品进行调整或更换，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调整或更换，或经1次调整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期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本数）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十五、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签订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1. 供货产品详情、2. 产品验收单、3. 售后服务】，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3月3日

附件 1: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性能参数
1	三缸柱塞液隔膜泵	ZK8180B W	7	台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97200	680400	1.水泵结构:三缸柱塞液隔膜泵。2.枪体材质:铝合金材质,轻便防锈;3.启动方式:手电双启动;#4.启动性能:≤5s;#5.发动机类型:双缸、强制风冷、四冲程、OHV发动机,功率:≥25HP/3600rpm、排量:≥740cc;6.泵体与发动机减速部分,采用铝合金材质、免维护行星减速机;7.水平射程:>30m;#8.工作压力:>8Mpa;最大压力:≥9Mpa;#9.额定流量:≥160L/min(压力在0.8Mpa时);#10.最大流量:≥140L/min(压力在6Mpa时);#11.净重量:≤90kg;#12.进水管口径:40mm;#13.最大吸深:≥7m;#14.燃油充足时应能连续运转≥24h;#15.提供两种比例调节混合方式①泡沫比例调节混合;②粉末比例调节混合;泡沫和粉末比例可手动调节,与水泵连接可实现喷射泡沫和凝胶等功能。#16.空气增效水枪:枪身为高强度铝合金(或铝镁合金)枪口及接口为不锈钢材质;#17.空气增效水枪:净重≤1000g;水枪出水口径:18mm;枪体长度≤360mm;枪体最大口径≤48mm;空气增效口≥8个,每个口径≥8mm;18.空气增效水枪辅助功能:水中混入泡沫液,可直接喷射泡沫;19.水泵安全性:水泵配备手动放水阀和自动泄压阀两种泄压方式,自动泄压阀,可在超过工作压力情况下,自动泄水,确保水泵安全平稳运行,出口并配有压力表,可随时观察出水压力,并配备电子压力传感器超压熄火保护装置;20.每套配置:一台主机,一套带过滤网吸水管,一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一把空气增效水枪,一个12升的外置油箱,10个脉动减震器,20条专用水带。
2	防护套 防火头盔	RJK-15S L	100	顶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980	198000	1.符合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标准要求。头盔由盔壳和盔壳附件组成。盔壳附件由其盔壳上配备的帽徽、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EPS、内衬组成。#2.技术参数:耐穿刺性能浸水(20℃,3h):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帽壳无碎片脱落;侧向刚性:最大变

装								形<30mm,残余变形≤2mm,帽壳无碎片脱落。整体质量(不含附件):<800g。 1.用于在森林灭火救援现场套在头部,可与头盔和呼吸防护装备配合使用,用于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 #2.技术参数:胀破强度:>600kPa;起毛起球:≥4级;带电电荷量:<0.15μC/件;顶破强力:>650N;接缝强力:≥1100N; 1.符合产品标准:GB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规定。2.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毒烟、毒雾。3.技术参数:防护性能:C0透过浓度<130(mL/m³);吸气温度<48℃,吸气阻力<430pa,呼气阻力<250pa,滤烟性能>97%。
								1.眼区漏气系数<20%,呼吸区漏气系数<4%,总视野>70%,双目视野>60%,吸入气体中的CO2含量<2%,透光率>85%。
								1.符合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的标准要求;#2.技术参数:光透射比>90%;广角散射:<0.5%;耐磨性能:广角散射值<3%;镜片防雾性能:≥10s不起雾(最初起雾的0.5s不作为起雾的时间);粉尘防护性能:反射率比>85%;质量:<120g。
								1.手套由两部分组成,整个手部采用头层纯牛皮制作,皮层厚度1±0.2mm,手臂处加长部分采用100%芳纶阻燃面料制作,阻燃,耐热、抗撕裂。#2.技术参数:阻燃性能(洗涤50次后):续燃时间(s):经向:≤0,纬向:≤0;阴燃时间(s):经向:≤0,纬向:≤0;损毁长度(mm):经向:<15,纬向:<15;热防护系数TPP(kW·s/m²):≥310;热稳定性%:经向:≤0,纬向:≤1;
								1.总体性能符合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要求。#2.救援靴由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靴内底和靴头等组成。鞋帮高度>250mm,后跟突出高度≥15mm,后跟倾角>120°;#3.技术参数:靴底抗刺穿性能/N:>2200;质量/kg:<1.2;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2mm,离火自熄时间0s,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个	100	RMT-SL	防护头套			
	友安应急(清远)有限公司	个	100	TZL30	逃生面罩			
	友安应急(清远)有限公司	个	100	TZL30	防护头罩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副	100	FHJ-DH/B	护目镜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双	100	2-F	防火手套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双	100	RJX-Z41A	防火靴			

									且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测试点为鞋头前端、鞋头帮面、外底后跟、鞋帮正面和鞋帮背面；
	外腰带	HC-YD-Y 15	100	根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 带由钎插头、钎套、带箍及带尾包头组成。带体两端热切割后，分别注塑带尾包头包裹带体尾端，钎插头、钎套通过带箍与带体穿合而成。2. 钎套筒与钎插头： 扣合抗拉强力，>900N；带体断裂强力，>5000N；带体阻燃性能：阴燃时间：<1s，续燃时间，<1s，
	护膝护肘	HXHZ-HC -4	100	副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 符合 GB 24541-2022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2. 技术参数： 耐撕裂性（外层面料）：>70N；耐穿刺性：护肘>600N，护膝>800N；抗冲击性能：护肘>1300N，护膝>1900N。
3	ATV 全地形 细水 雾灭 火车 (600 L)	CF800AU -2A	11	辆	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5900	1604900		★1. 全地形车型：把式 ATV；2. 发动机形式：双缸、水冷、四冲程；#3. 车辆尺寸： 长<2400mm、宽<1300mm、高<1500mm； 4. 排量： $\geq 800\text{ml}$ ；5. 最大功率： $\geq 45\text{kW}$ ；6. 最大扭矩： $\geq 60\text{N}\cdot\text{m}$ ；#7. 车身净重： $\geq 480\text{kg}$ ；8. 油箱容积： $\geq 30\text{L}$ ；#9. 轴距：>1450mm； #10. 最小离地间隙：>280mm； #11. 底盘爬坡性能： $\geq 45^\circ$ ；12. 悬挂类型：前、后双摇臂独立悬挂；13. 是否配差速锁：是；14. 最大承载质量： $\geq 240\text{kg}$ ；15. 最高车速：>85km/h； 16. 车联网功能：具有定位模块，实现车辆实时定位、里程统计、历史轨迹、电子围栏、巡逻打卡、车辆故障预警、油耗异常预警、驾驶行为分析、人员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功能；17. 整体拖挂式水箱容量： $\geq 600\text{L}$ 、304 不锈钢材质；18. 细水雾射程： $\geq 7\text{m}$ ；19. 水雾射程： $\geq 15\text{m}$ ；20. 卷盘长度： $\geq 30\text{m}$ 。
	合计								

附件 2:

产品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验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三缸柱塞液压隔膜泵	ZK8180BW	7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	防护套装-防火头盔	RJK-15SL	100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防护头套	RMT-SL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逃生面罩	TZL30		友安应急安防(清远)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防护头罩	TZL30		友安应急安防(清远)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护目镜	FHJ-DH/B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防火手套	2-F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防火靴	RJX-Z41A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外腰带	HC-YD-Y15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防护套装-护膝护肘	HXHZ-HC-4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	ATV 全地形 细水雾灭火车(600L)	CF800AU-2A	11	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118			
验收人签字:						
供货单位:				供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附件 3: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本地化服务地点	北京办事处：昌平区润杰经典小区 6 号楼四单元 602 室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申向云、 18515160739
培训人员联系方式： 曹卫兵、副董事长 联系电话：18720262888 李皞、副总经理（技术部） 联系电话：13907023406 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桂黎明、售后服务部经理 联系电话：18879265632； 王 莉、售后服务内勤 联系电话：0792-8798122； 徐建新、售后服务技师 联系电话：18879265652。			

010046248